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決議案之表決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確認、批准及追認(a)本公司與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398,000,000港元收購康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收購」)；(b)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支付收購之部份或全部代價；(c)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科地(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及(d)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該協議以及所有該等其他或額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有)，以及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須、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並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該協議之事宜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該協議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1,217,930,994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0,898,244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m21.com.hk內登載。